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建设单位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845 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光学元器件 2000 万件。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常熟梅李备〔2025〕285 号），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6]81 第 0063 号），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

鉴于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份基本建设完成，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等客观原因，部分主要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数量（即环评产能所需数量），但是整个工艺流程已经完整，并开始设备调试，具备验收条件。2026 年 4 月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2026 年 4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开展了现场检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一阶段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废水、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喷砂废气。清洗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擦拭纸、收集尘、废砂料、废过滤耗材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个人（任库）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绿化、加强设备保养等。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边界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接管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擦拭纸、收集尘、废砂料、废过滤耗材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个人（任库）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 1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元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光学元器件 2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光学元器件 750 万件/年（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				

	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12； （8）《关于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1 第 006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3.9； （9）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ZS26050141； （10）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ZS26060316； （11）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KYZZS26060058；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玻璃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喷砂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 气 筒 高 度m</th><th rowspan="2">最高允 许排 放 速 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 rowspan="2">非甲 烷总 烃</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td><td>6（监控 点处1h 平均浓 度值）</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 表2、表3</td></tr><tr><td>/</td><td>/</td><td>/</td><td>20（监 控点处 任意一 次浓度 值）</td></tr><tr><td>颗粒 物</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0.5</td></tr><tr><td>非甲 烷总 烃</td><td>/</td><td>/</td><td>/</td><td>4</td></tr></table>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 气 筒 高 度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 烷总 烃	/	/	/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6（监控 点处1h 平均浓 度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 表2、表3	/	/	/	20（监 控点处 任意一 次浓度 值）	颗粒 物	/	/	/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非甲 烷总 烃	/	/	/	4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 气 筒 高 度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 烷总 烃	/	/	/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6（监控 点处1h 平均浓 度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 表2、表3																										
	/	/	/		20（监 控点处 任意一 次浓度 值）																											
颗粒 物	/	/	/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非甲 烷总 烃	/	/	/		4																											

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于洪洞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300
			氨氮		35
			TN		45
			TP		7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18）	表2标准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6.11.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梅李镇第一工业园内，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时段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3类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及贮

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3
	颗粒物	0.015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802.448
	COD	0.5901

注：“/”表示“接管量/外排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等。建设单位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845 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光学元器件 2000 万件。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常熟梅李备〔2025〕285 号），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6]81 第 0063 号），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

鉴于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份基本建设完成，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等客观原因，部分主要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数量（即环评产能所需数量），但是整个工艺流程已经完整，并开始设备调试，具备验收条件。2026 年 4 月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2026 年 4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开展了现场检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 105 号。厂区北侧、东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南侧为小河，西侧为前巷居民点。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件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件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件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一阶段验收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生产车间	光学元器件 5mm-40mm	2000 万件/年	750万件/年	1250万件/年	720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一阶段 验收量	不在本 次验收 范围内	
1	真空镀膜机	OTFC-1800	8	3	5	生产设备
2	喷砂机	1212箱体式+脉 冲反吹	2	1	1	生产设备
3	空压机	ETTEL-SF3	1	1	0	生产设备
4	净化工作台	2000*1000*1850	10	3	7	生产设备
5	水冷式水冷机	HL-10WD	1	1	0	生产设备
6	半自动镜片超声波清洗机	OP-11144SH	4	1	3	生产设备
7	工业纯水机	3t/h	2	1	1	生产设备
8	打包机	定制	2	1	1	生产设备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H4150	2	1	1	检测设备
10	岛津分光光度机	岛津1800	2	1	1	检测设备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46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5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人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料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一阶段验收估计用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玻璃	玻璃	2000万件	750万件	1250万件	原料仓库
2	二氧化硅	SiO2	500瓶	188瓶	312瓶	
3	五氧化三钛	Ti3O5	500瓶	188瓶	312瓶	
4	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 5~10%、氢氧化钾 2~5%、分散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20%、余量为水	0.2752	0.1	0.1752	
5	包材	塑料、纸	3	1.125	1.875	
6	金刚砂	金刚砂	0.2	0.075	0.1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二氧化硅	透明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形粉末，熔点1723℃，沸点2230℃，密度2.2g/cm3，不溶于水。	不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2	五氧化三钛	蓝黑色粉末状结晶颗粒，并具有金属光泽，密度4.2-4.47g/cm3，熔点约1800℃。不溶于水、脂肪酸和其他有机酸及弱无机酸，微溶于碱和热硝酸。	不燃	无毒
3	清洗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pH值11±0.5，密度1.05±0.05g/cm3。	不燃	无毒

2.8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主体与工程工程见下表。

表 2.5-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70 m ²	/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70 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9 m ²	/
辅助工程	就餐区	建筑面积 66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用水 18460 t/a	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360 t/a	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清洗工序废水 6614.448 t/a	

		制纯水浓水 5188 t/a		
	供电工程	5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清洗工序废水、制纯水浓水水质简单，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喷砂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接入自带的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库 2m²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库 5m²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2.9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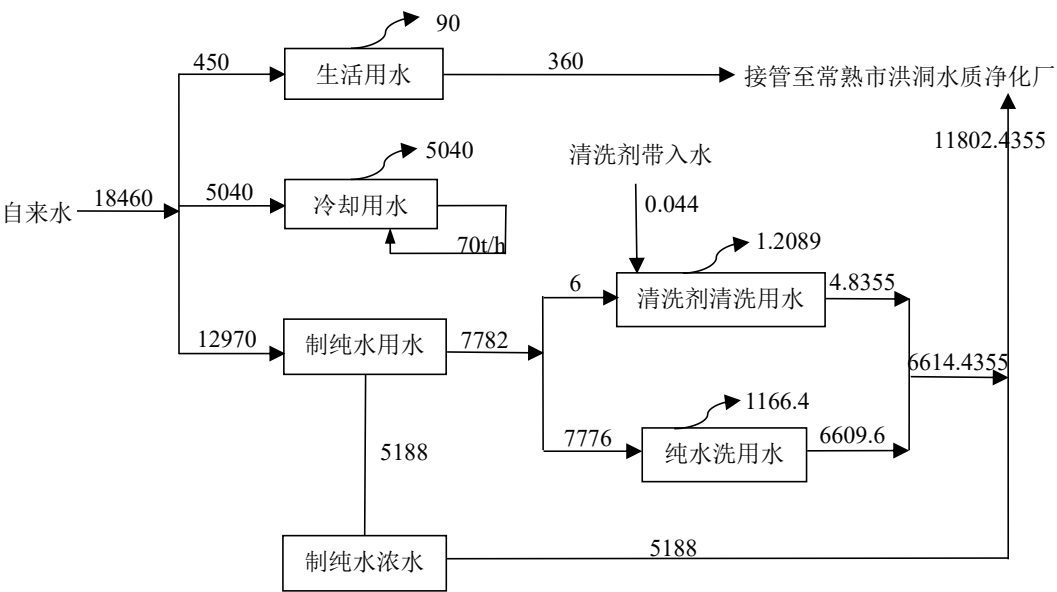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0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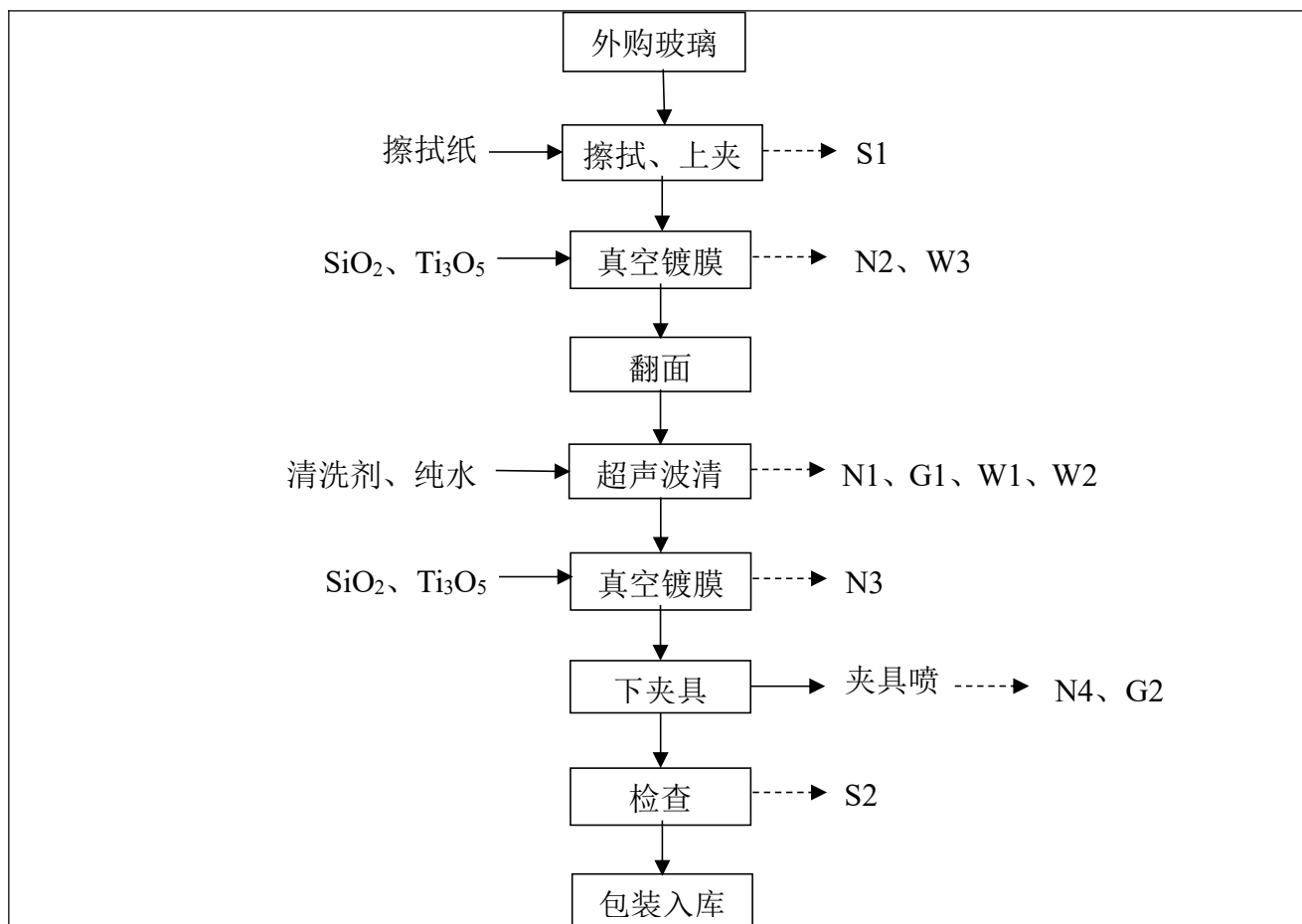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擦拭、上夹具：为提高真空镀膜良品率以及镀膜后光学镜片性能，需对部分未清洗干净的玻璃基片进行表面擦拭，擦拭后上夹具，此工序会产生废擦拭纸 S1。

②真空镀膜：光学镀膜是指在光学零件表面上镀上一层(或多层)金属(或介质)薄膜的工艺过程。在光学零件表面镀膜的目的是减少或增加光的反射、分束、分色、滤光、偏振等。光学薄膜在高真空度的镀膜腔中实现，常规真空镀膜工艺要求升高基底温度(通常约为 300℃)。抽真空主系统由两个低温泵组成，电子束蒸发、IAD 沉积、光控、加热器控制、抽真空控制和自动过程控制的控制模块都在镀膜机的前面板上，两个电子枪源位于基板两边，周围是环形罩并被挡板覆盖，离子源位于中间，光控窗口在离子源的前方。真空室里有含 6 个圆形夹具的行星系统，夹具用于放置被镀膜的光学元件，使用行星系统是保证被蒸发材料在夹具区域内均匀分布。夹具绕公共轴旋转，同时绕其自身轴旋转，光控和晶控处于行星驱动机械装置的中部，驱动轴遮挡晶控，背面的大开口通向附加的高真空泵。基底加热系统由 4 个石英灯组成，薄膜沉积是热蒸发，采用电阻加热蒸发源。沉积导致电离化蒸汽的直接沉积并且给正在生长的膜增加活化能，薄膜的光学性质，如折射率、吸收和激光损伤阈值，主要依赖于

膜层的显微结构。薄膜材料、残余气压和基底温度都可能影响薄膜的显微结构。此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翻面：将真空镀膜后的玻璃翻面。

④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后的光学玻璃上可能沾有极少量灰尘，将光学玻璃镜片插入专用的治具，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槽尺寸为 20L，依次经清洗剂、纯水清洗后，进入离子甩干机中，将镜片表面的残余水分完全去除。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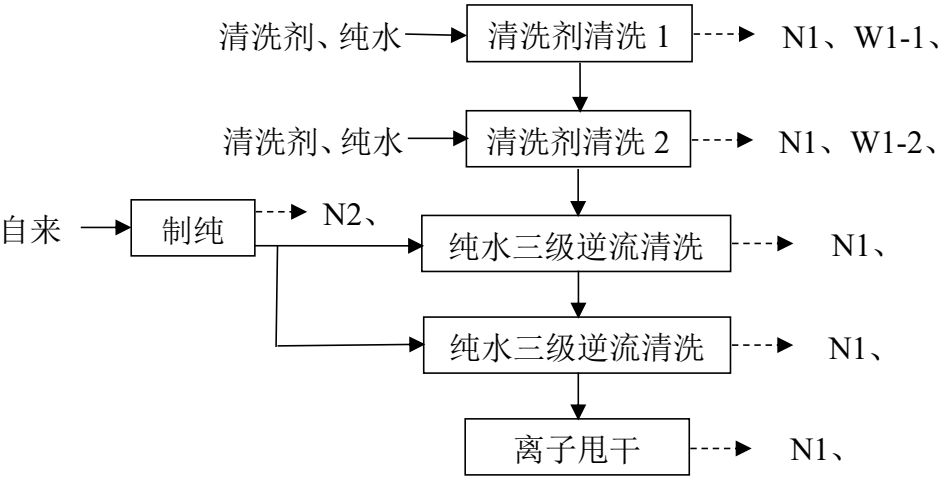


图 2-3 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清洗剂洗槽为清洗槽 1、清洗槽 2，一周更换一次；清洗剂清洗后需用纯水进行清洗，为三级逆流漂洗，清洗槽 5 溢流至清洗槽 4，溢流至清洗槽 3，清洗废水由清洗槽 3 排放；清洗槽 8 溢流至清洗槽 7，溢流至清洗槽 6，清洗废水由清洗槽 6 排放，溢流量分别为 1.8L/min、1.8L/min。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W1-2、W1-3、W1-4，甩干废水 W1-5，有机废气 G1-1、G1-2。清洗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时项目纯水采用自来水制备，会产生制纯水浓水 W2。此部分废水与上述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真空镀膜：工序同②。

⑥下夹具、喷砂：夹具在真空镀膜过程中表面会有少量镀层，为了不影响后续使用，定期将夹具拆卸后，使用喷砂机对其表面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 G2。

⑦检验：使用分光光度计对镀膜后的镜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2.1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品类型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污染物
废气	光学元器件	G1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
		G2	夹具喷砂	颗粒物
废水	光学元器件	W1	超声波清洗	清洗工序废水
		W2	纯水制备	制纯水浓水
固废	光学元器件	S1	擦拭	废擦拭纸
		S2	检查	不合格品
		/	化学品使用	废包装容器
		/	物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	纯水制备	废滤材
		/	喷砂废气治理	废砂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清洗工序废水和制纯水浓水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清洗工序废水				
	制纯水浓水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玻璃超声波清洗使用玻璃剂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以及夹具喷砂时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表 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清洗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清洗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2	喷砂	颗粒物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式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擦拭纸](#)、收集尘、废砂料、废过滤耗材）和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三种类型。上述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个人（任库）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置。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量t/a	2026年5月~6 月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	1.5	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2	废擦拭纸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5	0.1	个人（任库）处置
3	不合格品		900-004-S17	0.5	0.1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5	0.1	
5	收集尘		900-099-S59	0.0936	0.02	
6	废砂料		900-099-S59	0.2	暂未产生	
7	废过滤耗材		900-009-S59	0.1	暂未产生	
8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暂未产生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风空压机等空气动力学噪声，均为室内声源。设备噪声级在 65~80dB(A)，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4、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5、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的要求。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清洗工序废水				
	制纯水浓水				
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清洗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清洗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喷砂	颗粒物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	/	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检验	不合格品	/	个人（任库）处置	个人（任库）处置
	物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		
	物料使用	废擦拭纸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喷砂	废砂料	/		
	制纯水	废过滤耗材	/		
	清洗剂使用	废包装容器	/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和图 3-2。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3-1 2026.04.2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2026.04.28/2026.04.30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施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至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做好台账管理。废包装容器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立围护屏障等措施，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与生活污水污染物纳入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江苏星曜光学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星曜光学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先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105号。建设内容：年加工光学元器件2000万件。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105号。 建设内容：一阶段年加工光学元器件750万件。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至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	落实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做好台账管理。废包装容器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擦拭纸、收集尘、废砂料、废过滤耗材）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边界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分别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边界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生产废水：废水量11802.448吨，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外排量）1.7379/0.5901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 0.0013吨、颗粒物 0.0159吨。	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于2026年6月2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20581MAG0QM7U88001X	落实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5.2 检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SOPquintix125d-1cn	zzs-003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08
温湿度仪	TEC-1360A	zzs-2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zzs-23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zzs-23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zzs-23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zzs-2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4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7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气相色谱仪	F60	zzs-301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0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6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6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64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65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GZX-9076MBE	zzs-0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型	zzs-059
便携式pH计	pH100A	zzs-212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6.04.27	93.80	93.80	0	合格
2026.04.30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G1-G4	厂界外上风向1点 厂界外下风向3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4次/点 连续测两天

6.2 厂界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Z1-Z4）	两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6.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集水池	pH、COD、SS	4次/天，连续测两天
		TN、TP	
自来水	/	TN、TP	

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有其他工业企业入驻，共用污水管网，总排口（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具备单独的采样条件。本次仅可采集生产废水进行水质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3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光学元器件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一阶段）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年)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天)	2026.04.27		2026.04.28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光学元器件	750万件	300	/	2.25	90	2.25	9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一阶段）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年)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天)	2026.04.30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光学元器件	750万件	300	/	2.25	9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一阶段）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年)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天)	2026.06.11		2026.06.12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光学元器件	750万件	300	/	2.25	90	2.25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6.04.27 第一时段	上风向G1	1.16	1.29	1.27	1.53	1.31	4.0	达标
		下风向G2	1.49	0.94	0.97	0.97	1.09		
		下风向G3	1.31	1.60	1.90	2.23	1.76		
		下风向G4	2.44	2.00	2.07	1.93	2.11		
	2026.04.27 第二时段	上风向G1	1.85	2.21	2.02	1.92	2.00		
		下风向G2	0.98	0.92	0.88	0.87	0.91		
		下风向G3	2.01	1.96	1.70	2.14	1.95		
		下风向G4	1.79	1.60	1.83	1.78	1.75		
	2026.04.27 第三时段	上风向G1	2.08	2.23	2.00	1.93	2.06		
		下风向G2	0.88	0.89	0.96	0.94	0.92		
		下风向G3	2.17	2.13	2.59	2.65	2.38		
		下风向G4	1.48	1.72	1.39	1.46	1.51		
	2026.04.28 第一时段	上风向G1	0.07	0.13	0.15	0.17	0.13	4.0	达标
		下风向G2	0.41	1.01	1.09	0.49	0.75		
		下风向G3	0.54	0.63	0.98	1.10	0.81		
		下风向G4	0.88	0.50	0.32	0.50	0.55		
	2026.04.28 第二时段	上风向G1	0.18	0.22	0.22	0.19	0.20		
		下风向G2	0.45	0.99	1.01	0.95	0.85		
		下风向G3	1.30	1.25	1.25	0.59	1.10		
		下风向G4	0.38	0.40	0.52	1.25	0.64		
	2026.04.28 第三时段	上风向G1	0.23	0.19	0.20	0.21	0.21		
		下风向G2	0.58	0.46	0.84	1.03	0.73		
		下风向G3	0.86	0.99	0.97	0.97	0.92		
		下风向G4	0.32	0.28	0.60	0.95	0.54		

由表 7-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27	上风向G1	0.263	0.202	0.295	/	0.5	达标
		下风向G2	0.301	0.202	0.323	0.341		
		下风向G3	0.341	0.279	0.341			
		下风向G4	0.290	0.317	0.321			
	2026.04.28	上风向G1	0.302	0.256	0.238	/		
		下风向G2	0.265	0.235	0.264	0.267		
		下风向G3	0.267	0.242	0.205			
		下风向G4	0.244	0.235	0.257			

由表 7-2.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平均值/最大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厂区 内）非甲 烷总烃	2026.04.27 第一时段	G5	1.74	1.67	1.60	1.50	1.63	2.02	6.0/20.0	达标
	2026.04.27 第二时段	G5	1.20	1.30	1.48	1.64	1.40			
	2026.04.27 第三时段	G5	1.50	1.01	1.25	2.02	1.44			
	2026.04.28 第一时段	G5	0.20	0.21	0.24	0.21	0.22	0.24		
	2026.04.28 第二时段	G5	0.21	0.20	0.22	0.24	0.22			
	2026.04.28 第三时段	G5	0.18	0.18	0.21	0.22	0.20			

由表 7-2.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所示：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6.04.27	第一时段	23.1	59.3	101.1	2.4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24.5	50.7	101.0	2.5		

		第三时段	24.5	50.7	101.0	2.5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27	第一时段	23.1	59.3	101.1	2.4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24.5	50.7	101.0	2.5		
		第三时段	24.5	50.7	101.0	2.5		
		第三时段	24.5	50.7	101.0	2.5		
非甲烷总烃	2026.04.28	第一时段	15.5	60.0	101.6	2.5	东北	阴
		第二时段	15.1	68.5	101.7	2.5		
		第三时段	14.7	73.6	101.8	2.4		
		第三时段	14.7	73.6	101.8	2.4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28	第一时段	15.5	60.0	101.6	2.5	东北	阴
		第二时段	15.1	68.5	101.7	2.5		
		第三时段	14.7	73.6	101.8	2.4		
		第三时段	14.7	73.6	101.8	2.4		

7.2.2 废水

①对生产废水中总磷、总氮指标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4 生产废水、自来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06.11		2026.06.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mg/L）		检测项目（mg/L pH值无量纲）	
	总磷	总氮	总磷	总氮
生产废水（集水池）	ND	1.86	ND	2.15
自来水	ND	2.12	ND	2.12

②对生产废水（集水池）的水质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2.5 生产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06.11					2026.06.12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COD	SS	总氮	总磷	pH值	COD	SS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集水池）	第一次	7.5	5	5	2.12	ND	7.5	6	5	2.27	ND
	第二次	7.5	6	5	1.61	ND	7.5	5	5	1.99	ND
	第三次	7.3	5	5	1.91	ND	7.4	6	5	2.07	ND
	第四次	7.4	5	5	1.81	ND	7.3	7	5	2.26	ND
	均值或范围	7.3~7.5	5	5	1.86	ND	7.3~7.5	6	5	2.15	ND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5	7	6~9	500	300	45	7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接管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北厂 界外1m) dB(A)	Z2 (东南厂 界外1m) dB(A)	Z3 (西南厂 界外1m) dB(A)	Z4 (西北厂 界外1m) dB(A)	3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6.04.27	昼间	56.5	62.1	63.7	59.7	65	达标
	夜间	47.9	52.9	54.5	51.1	55	达标
2026.04.30	昼间	55.1	61.0	61.3	58.7	65	达标
	夜间	50.5	53.2	53.2	52.4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6年4月27日，昼间：晴，风速2.5m/s，夜间：晴，风速2.4m/s 2026年4月30日，昼间：晴，风速2.2m/s，夜间：晴，风速2.3m/s					
监测工况		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总量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m³)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相符性
COD	5.5	11802.448	0.0649	1.7379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30 日、6 月 11 日~12 日光学元器件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与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1~7-2.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图 3-2。

8.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接管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4 及表 7.2-5。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6，监测点位见图 3-1、图 3-2。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擦拭纸**、收集尘、废砂料、废过滤耗材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个人（任库）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5 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8.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边界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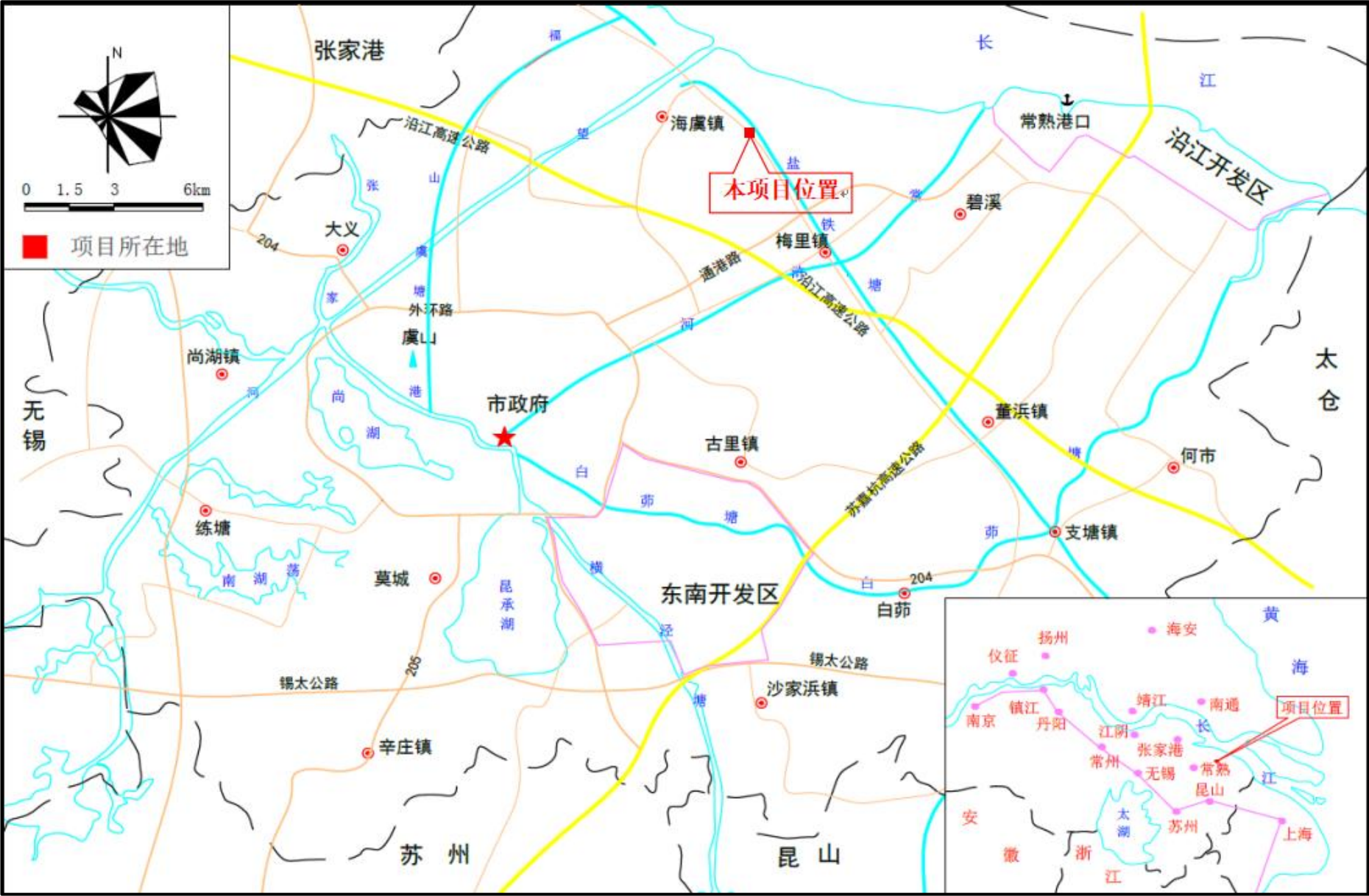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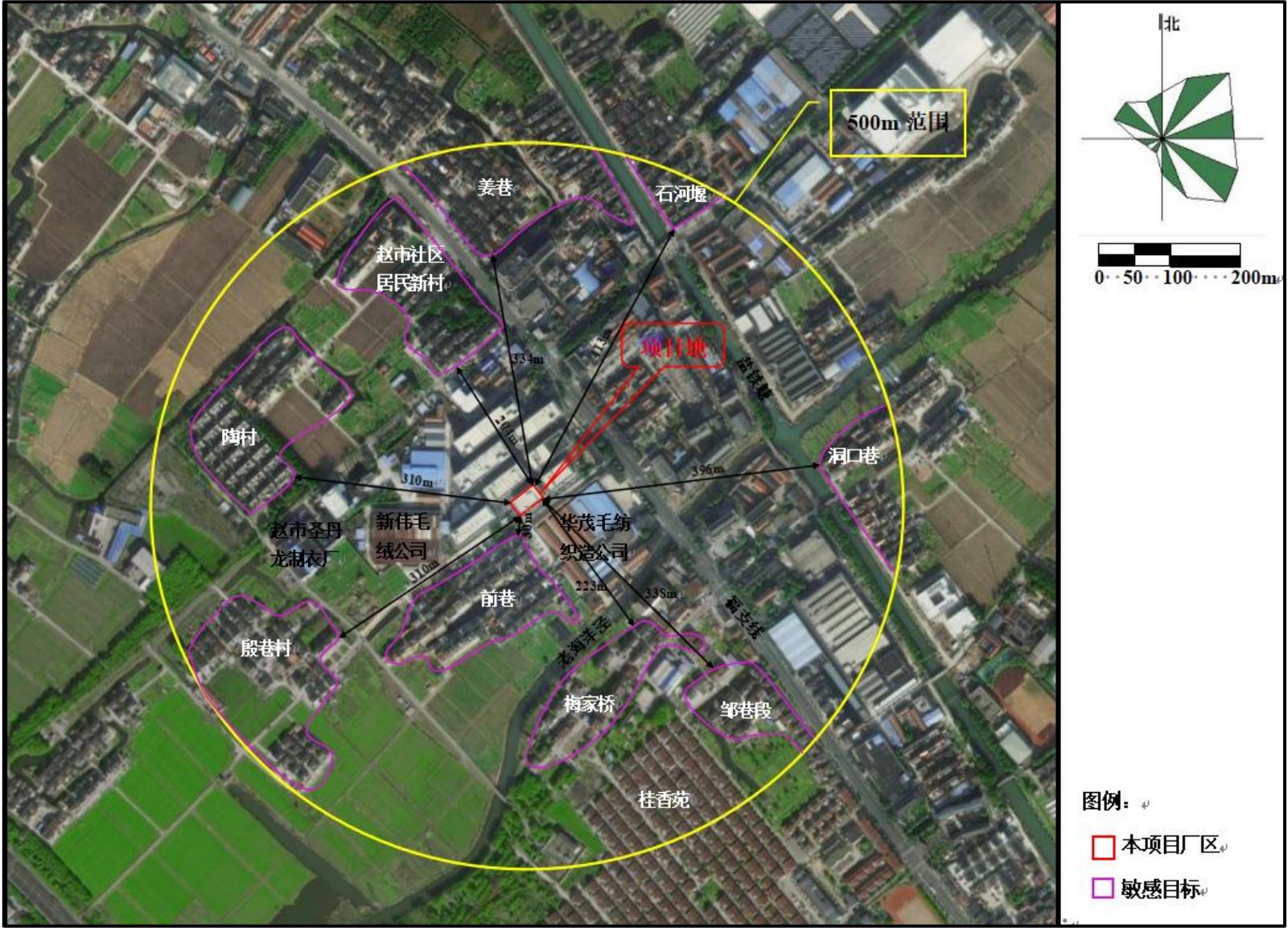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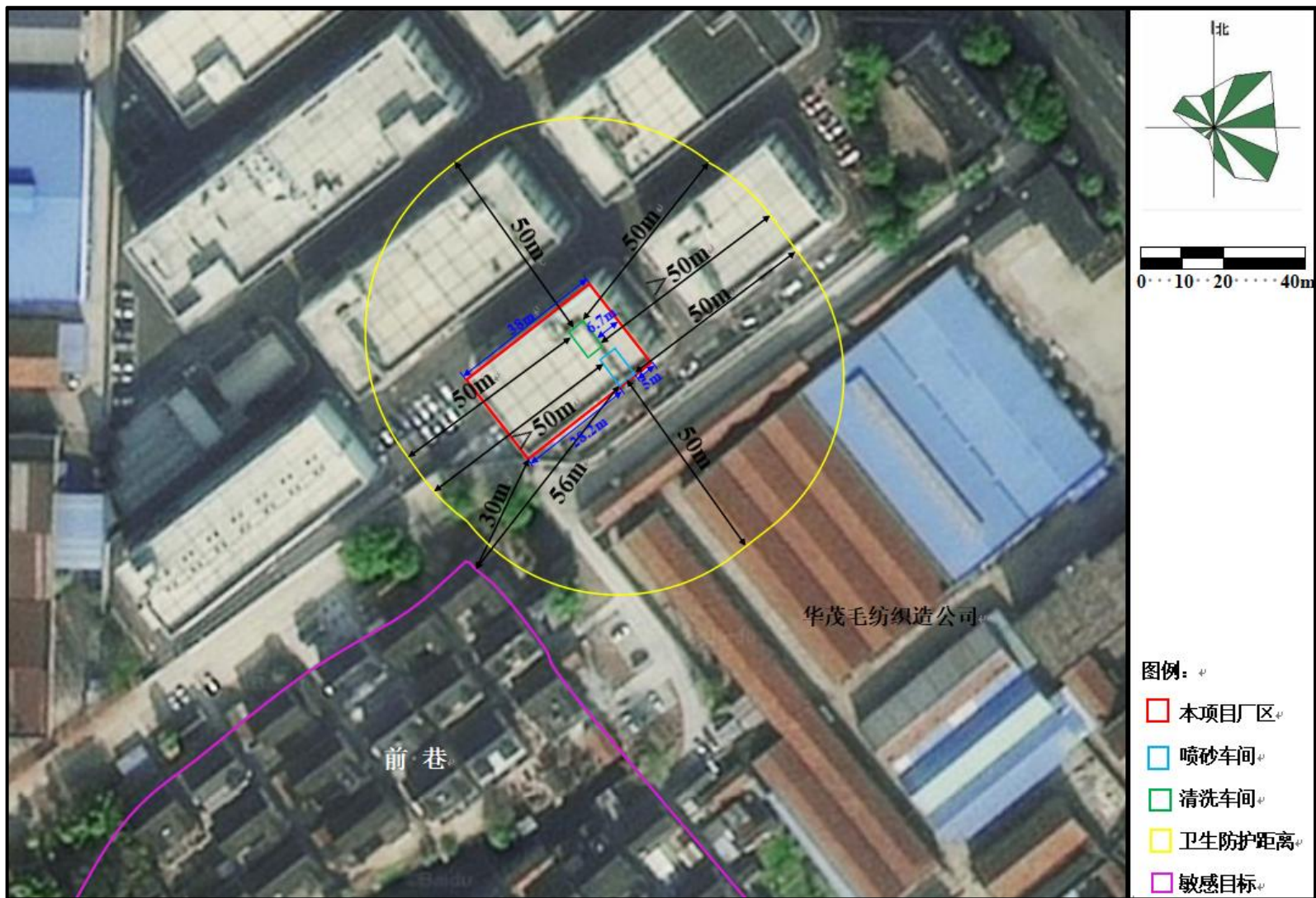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备案证
- 4、生产工况
- 5、营业执照
- 6、土地证
-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8、污水接管协议
- 9、危废协议
- 10、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11、排污许可证
- 12、应急预案合同
- 13、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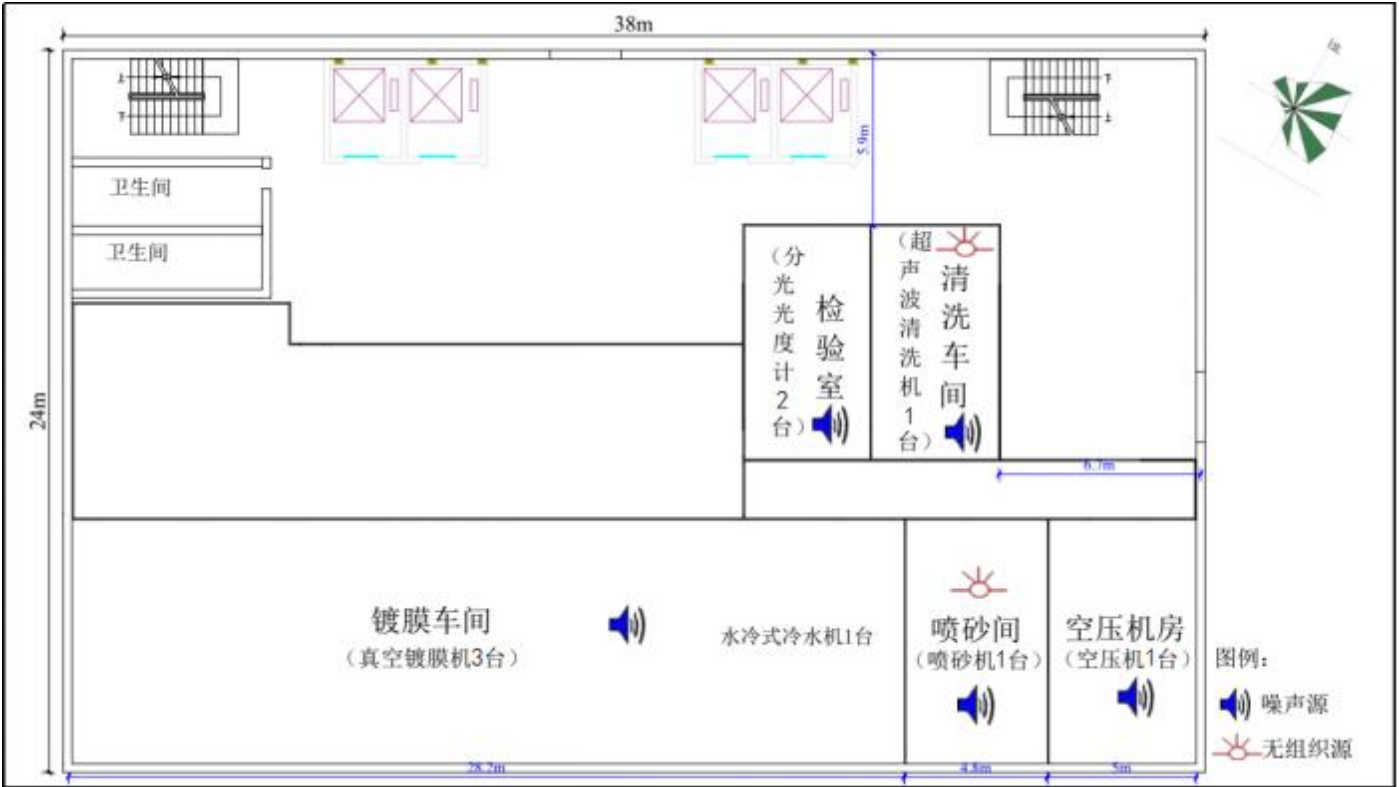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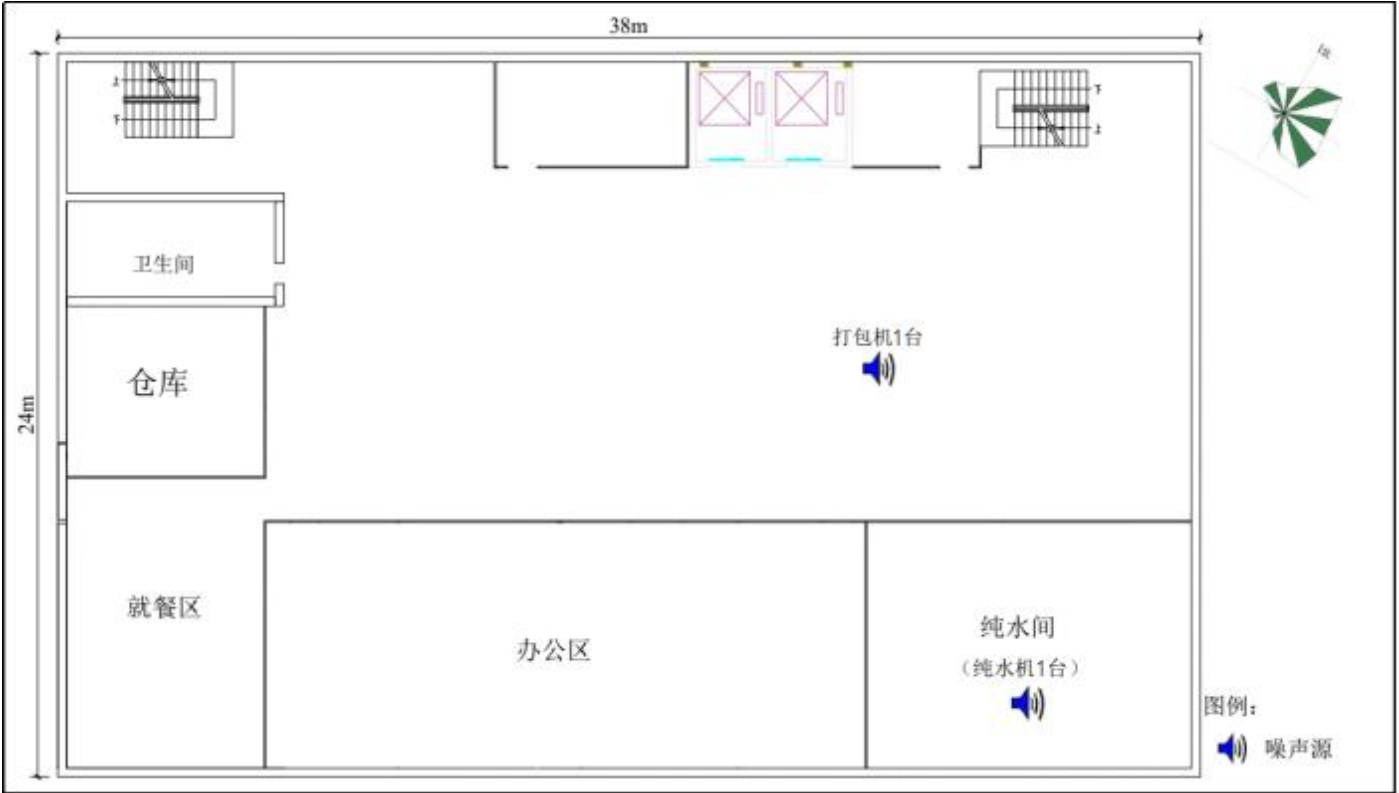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一层平面图



附图 3-2 二层平面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姚晓刚		项目经办人（签字）：		姚晓刚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 105 号					
	行业类别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光学元器件 2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建成光学元器件 75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6]81 第 0063 号		批准时间		2026.3.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 有限公司		邮政编 码	215511		联系电话		13013822953		环评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1.18	1.18		1.18	1.18		+1.18
	化学需氧量							1.7379	1.7379		1.7379	1.7379		+1.7379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颗粒 物						0.0159	0.0159		0.0159	0.0159		+0.01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81 第 0063 号

关于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 105 号。建设内容：年加工光学元器件 2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至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做好台账管理。废包装容器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边界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生产废水：废水量 11802.448吨，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外排量）1.7379/0.5901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 0.0013吨、颗粒物0.0159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

（项目代码：2511-320557-89-01-949791）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发

共印：6份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熟梅李备(2025)273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熟梅李备(2025)285号

项目名称:	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1-320557-89-01-94979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常熟梅李镇 赵市路105号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建筑面积1845平方米, 购置相关设备, 年加工光学元器件2000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2025-11-2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晓刚 电话 1301382295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光学元器件		一阶段 750 万片/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玻璃		750 万片/年	
2. 清洗剂		0.1 吨/年	
3.			
用水量	18460t/a	用电量	550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6.06.11	光学元器件	2.25	90
2026.06.12	光学元器件	2.25	90
	光学元器件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苏州临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JBGN3G

承租方（乙方）：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581 MAGO QM7U 8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自有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本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厂房位置：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 105 号。

2、租赁面积：厂房为混凝土结构，租赁总面积为1845平方米（其中一层面积为922平方米，二层面积为923平方米）。

3、使用功能：该厂房使用功能为电子行业生产制造，需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改变使用功能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租赁期共计5年，自2026 年 4 月 19日起至2031 年 4 月 19日止。

2、免租期：租赁场所的免租期为5个月，即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

3、特别约定：免租的前提是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且乙方在合同终止、解除时，按约定完成租赁场所清场、归还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符合上述全部条件才能免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解除时按照优惠前租金标准补交上述免租期间的全部租金。

4、优先权：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与支付：

(1) 租金：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一层 18440 元/月，二层 13845 元/月，共



38742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水电费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租金实行一年一付,先付后用。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付清首个计租年租金,以后每年在上一租期届满前2个月付清下一年度全年租金。

(3) 甲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常熟农商银行梅李支行

账户名:苏州临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12 5000 1020 5404 38

2、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3个月租金的金额,即人民币96855.00元(大写:玖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场所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7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厂房维护、装修与保险

1、维护保养: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装修与改建:乙方如需对租赁场所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应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场所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还需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场所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场所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五、防火与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场所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场所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场所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终止手续：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场所，并将其恢复交付时原状返还甲方。

2、乙方逾期返还：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场所的，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标准 200% 的占有使用费，甲方有权径行收回租赁场所，强行将租赁场所内的物品搬离租赁场所，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3、乙方提前解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 6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4、甲方提前解约权：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罚没租赁保证金。在甲方以书面邮寄、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约定交付厂房

除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及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若未按时交付租赁场所，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当于首月租金标准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权利瑕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应保证其对租赁场所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确保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厂房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未到期部分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租赁期内,甲方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水电费或其他任何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任何费用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场所,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 擅自转租、转借的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场所转租、转借、分租或与第三方以合作、合伙等任何形式共同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转租行为所得收益也归甲方所有。

(3)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或违法使用的责任

乙方若擅自改变租赁场所的主体结构、规划设计用途,或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租赁期未满,乙方单方提前退租的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前退租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期租金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差额、重新招租产生的费用、免租期租金损失等),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逾期返还厂房的责任

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若逾期返还厂房,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如乙方拒不交还厂房,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清理并收回厂房,厂房内遗留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其他约定

1、租赁物转让：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场所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租赁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合同生效与份数：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苏 (2025)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811072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熟星德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105号1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1017 0800014 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9915.00㎡/房屋建筑面积3006.2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04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29915㎡；分摊土地面积:；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 登记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建筑占地面积924.24平方米
受让对象应满足属地政府税收要求并经属地政府同意

市不动产
骑缝章

房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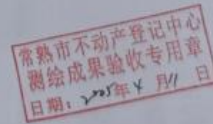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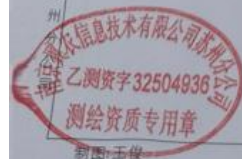
丘号	建筑面积(m²)	3006.26	产权面积(m²)	
坐落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105号11幢			

常熟星塘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
1:500



南京翼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



制图: 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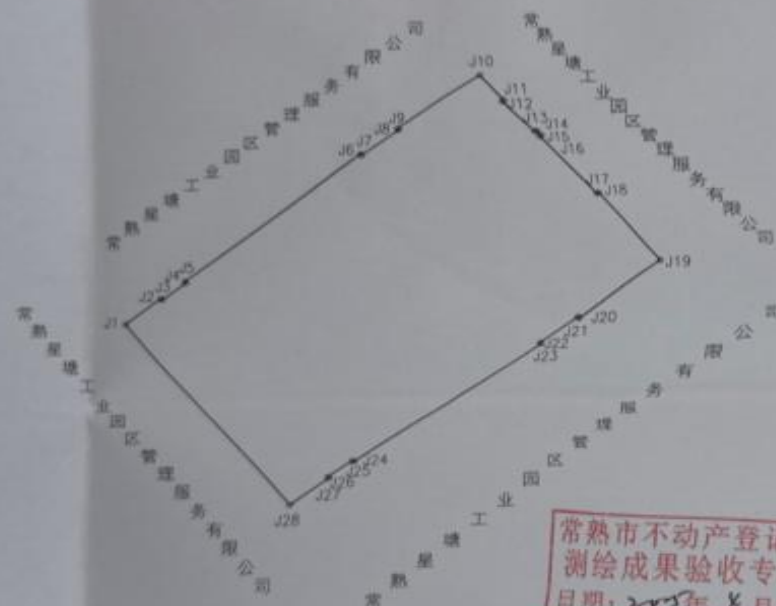
审核: 何孔江

2025.03.15

2025YN-MLY-0315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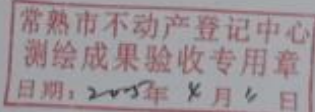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常熟星塘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105号11幢
924.24M²



J1-J2=4.14
J2-J3=0.20
J3-J4=2.71
J4-J5=0.20
J5-J6=19.79
J6-J7=0.20
J7-J8=4.06
J8-J9=0.20
J9-J10=8.44
J10-J11=3.39
J11-J12=0.20
J12-J13=3.91
J13-J14=0.20
J14-J15=0.64
J15-J16=0.20
J16-J17=7.36
J17-J18=0.20
J18-J19=8.44
J19-J20=8.44
J20-J21=0.20
J21-J22=4.06
J22-J23=0.20
J23-J24=19.89
J24-J25=0.20
J25-J26=2.61
J26-J27=0.20
J27-J28=4.14
J28-J1=23.74

南京翼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李敏刚

审核: 何孔江

2025.03.15

合同编号: DTGY-CSML11 号

【第一工园 梅李智能制造产业园】

销售合同

出卖人: 常熟星塘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买受人: 苏州临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第一工园 梅李智能制造产业园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常熟星塘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健

地 址: 苏州市常熟市通港路 98 号

邮 编: 215100

甲方开户行: 工商银行常熟梅李支行

银行帐号: 1102025609200534474

电 话: 0512-52887001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临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风

地 址: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 98 号 1 幢

邮 编: 215100

乙方开户行: 常熟农商银行梅李支行

银行帐号: 1012 5000 1020 5404 38

电 话: /

联系人: 李东风 电话: 15150351125 电子邮箱: /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厂房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常熟市梅李镇赵市中心街以西、丁巷路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811131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915.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至2070年4月30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厂房，现暂定名为：**【第一工业园 梅李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厂房坐落于常熟市梅李镇赵市中心街以西，丁巷路以南。
- 2、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1期1区11号楼1层，编号为1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厂房的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三。
- 4、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4层，层高为一层8.1米，二层5.5米，三层4.4米，四层3.9米，附属设施为： 。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3005.34平方米，最终以产证登记面积为准。
- 2、该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4200元/平方米，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小写¥12622428元整），最终以交付发票时国家政策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付款：③。

①一次性付款：乙方于1年1月1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价款，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元） 元整。

②分期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 元整；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 元整。

③贷款支付：乙方应于2020年11月26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含已支付的意向金¥500000元），于2020年12月26日前支付房款人民币（¥3822428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整，余款人民币（¥8800000元）大写：捌佰捌拾万元整由乙方银行申办抵押贷款，办理完银行按揭需要的手续，具体银行放款以银行审批为准。

按揭办理具体要求如下：在

（1）如因乙方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7日内补足首付款（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2）乙方须在本项目具备办理按揭贷款条件，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供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办理按揭贷款。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有误的，需按照银行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或补正；涉及银行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面谈或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面签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3）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已获银行放贷资格但仍未办理按揭贷款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房款，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30日内支付剩余房款。

（4）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到达甲方账户或未按甲方要求一次性支付的，则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甲方有权没收定金或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执行。

2、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逾期支付任一笔到期应付款的，则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应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或经乙方请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产证登记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产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该厂房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如乙方采取银行贷款的,则甲方有权按照银行指示执行退款事宜。

如依据产证登记面积,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乙方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若乙方未能付清到期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2、交房时,乙方应具备的条件:

(1) 一次性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 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厂房面积差价款。

(2) 分期方式付款的, 已支付款项不得低于全部房价款的 50% 且不存在应付款的逾期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公共部位维护费、公共能耗费等已经全额缴清。

3、交房时, 厂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 并签署《厂房交接书》。

4、交付手续:

(1) 交房时, 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厂房交接书》。

(2) 除甲方原因外, 乙方逾期接收该厂房并未签署《厂房交接书》的, 则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与该厂房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 该厂房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如逾期超过 9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 双方共同查验并签订《厂房交接书》后 180 天内 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装修并投产, 并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如乙方未按本款约定履行,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在查验该厂房过程中, 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 由甲方负责维修, 并承担修复费用; 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 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 经检测确有问题的, 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5、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该厂房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款的

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或经甲方请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1、该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 上水、下水：2021 年 12 月 30 日 达到通水条件；
- (2) 供电：2021 年 12 月 30 日 达到通电条件；
- (3) 本项目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方案分期完成；
- (4) 燃气接口敷设到本项目红线外（如果有）。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以非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可自行办理，乙方如未委托甲方办理厂房产权转移登记的，需在办理收房手续时向甲方出具《自行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声明》。凡委托办理的，乙方均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为贰仟圆整人民币；并在办理收房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甲方应在具备以下条件后 365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双方完成厂房交付手续；
- (2) 乙方已进入投产运营，或在属地纳税达到规定的标准；
- (3) 本项目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同意转让；
- (4)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全部的转移登记材料。

3、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厂房所有权证书的，乙方不退房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付房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退房的，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退房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不退房），据此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依据本条第 3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使用厂房期间已发生但尚未

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与厂房使用相关的其他费用；

5、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全力配合提供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资料、缴纳税费等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登记迟延或不能办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所有费用。

6、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厂房所有权证书无法取得或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遇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的；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3条第7款、第8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5) 其它因乙方原因。

7、依据本条第3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

(1) 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如存在应扣应缴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供暖费、银行按揭还款等）、或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2)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将厂房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后返还甲方。

(3) 如甲、乙双方未能按本款第(1)、(2)项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

1) 则甲方须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乙方须按同地段同类型厂房租金的双倍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厂房占用费，房款退还时间顺延；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产权人共有，但应遵守厂房所在园区的物业管理要求；

2、乙方对所定制厂房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厂房）；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本单位）谨此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本单位）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当事人（个人或单位）名称	苏州临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通信地址：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98号1幢8F		
	联系方式：15150351125		
收件人	李东风	邮编	215100
联系电话	15150351125	电子邮箱	/
备注	/		

- 1、本人（本单位）确认以上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为贵公司送达催收函、对账单、律师函或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本人（本单位）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若本人（本单位）未提前履行通知义务，以上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 2、如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诉讼至法院或仲裁委机构的，本人（本单位）确认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法院审理阶段及执行阶段。
- 3、因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或本人（本单位）或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被本人（本单位）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送达地址确认书》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 的《第一工业园 梅李智能制造产业园 销售合同》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

买受人（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全部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厂房附属的地下车库、各类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 1、甲方依法选聘合格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园区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 1.9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乙方同意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或厂房交付时，签订《物业服务协议》。
- 2、乙方已详细阅读附件中园区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园区管理规约的各项规定。如遇价格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 1、本合同项下厂房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应当遵守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规定。
- 2、乙方承诺自厂房接收之日起至办理完成权属转移登记之日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由于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人赔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3、该厂房消防等级为 丙二 类，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

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7、乙方应于办理银行贷款手续 30 日前在所购厂房住所地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注册资本不低于 壹佰万 元），如乙方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则合同项下厂房的销售单价每平方米上调 100 元整，该笔款项须于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如延期付款，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执行。

8、在办理银行贷款手续前，乙方应在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转移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如有），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厂房所在产业园区注册/转移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厂房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乙方承诺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年度纳税额不低于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当乙方公司工商注册/转移登记后 2022 年和 2023 年均达到年纳税额壹佰贰拾伍万元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直至乙方达到年度税收达到约定的税收标准，同时乙方应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迟延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所有费用。

10、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产业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每平米 30 元，上述公共部位维护费的支付标准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当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抵押登记部门为：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抵押登记日为：2020年09月04日。

2、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前，该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3、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生产需要，该厂房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厂房的特殊要求。

乙方确认该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4、乙方所购买厂房供电模式为：(2)

(1) 采取园区集中供电方式：标准配置为 / 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准配置，每增加 100KVA 电容，电力增容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 元，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先期要求低于甲方标准配置（即乙方实际要求配置为 / KVA/千平方米），在甲方完成实际要求标准电容配置后，乙方又要求甲方增加电容配置的，需按人民币 3000 元/KVA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电力增容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

(2) 采取分户专变供电方式：标准配置为 250 KVA/户，后期由乙方单独计量直接抄收到户。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预交 15 万元的供电工程建设费，并委托甲方进行整体的方案设计及供电工程施工，最终建设费用按实际结算价多退少补，因供电工程所占用厂房配电所的位置及面积以实际设计要求为准。乙方须承诺用电容量最大不超过 250 KVA，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驻后遵守产业园区颁布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要求而无法办理入驻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 30 日届满次日起，乙方仍未符合产业

园区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1)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并从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未在上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该厂房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另行处理。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双方按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在地的厂房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2)已满足产业园区属地政府的要求。

甲方在取得厂房销售许可手续且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解除权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

起14日内按照该厂房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2、乙方解除权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自乙方解约通知送达之日起14日内按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厂房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30日内将该厂房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该厂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厂房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该房价款余额不计利息）。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或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厂房或不能按期办理厂房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厂房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厂房有关的、可能对该厂房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厂房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厂房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邻近该厂房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与该厂房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6) 在乙方入住该厂房后, 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 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厂房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1、双方一致认可, 在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挂号、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诉讼的各阶段。

2、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 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 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厂房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 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厂房的依据。

3、本合同所称的厂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项下厂房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变更、补充等均应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 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
- 附件三：该厂房的平面图及位置图
- 附件四：该厂房交付标准
- 附件五：项目收费标准
- 附件六：入园企业基础要求
- 附件七：送达地址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



2020年12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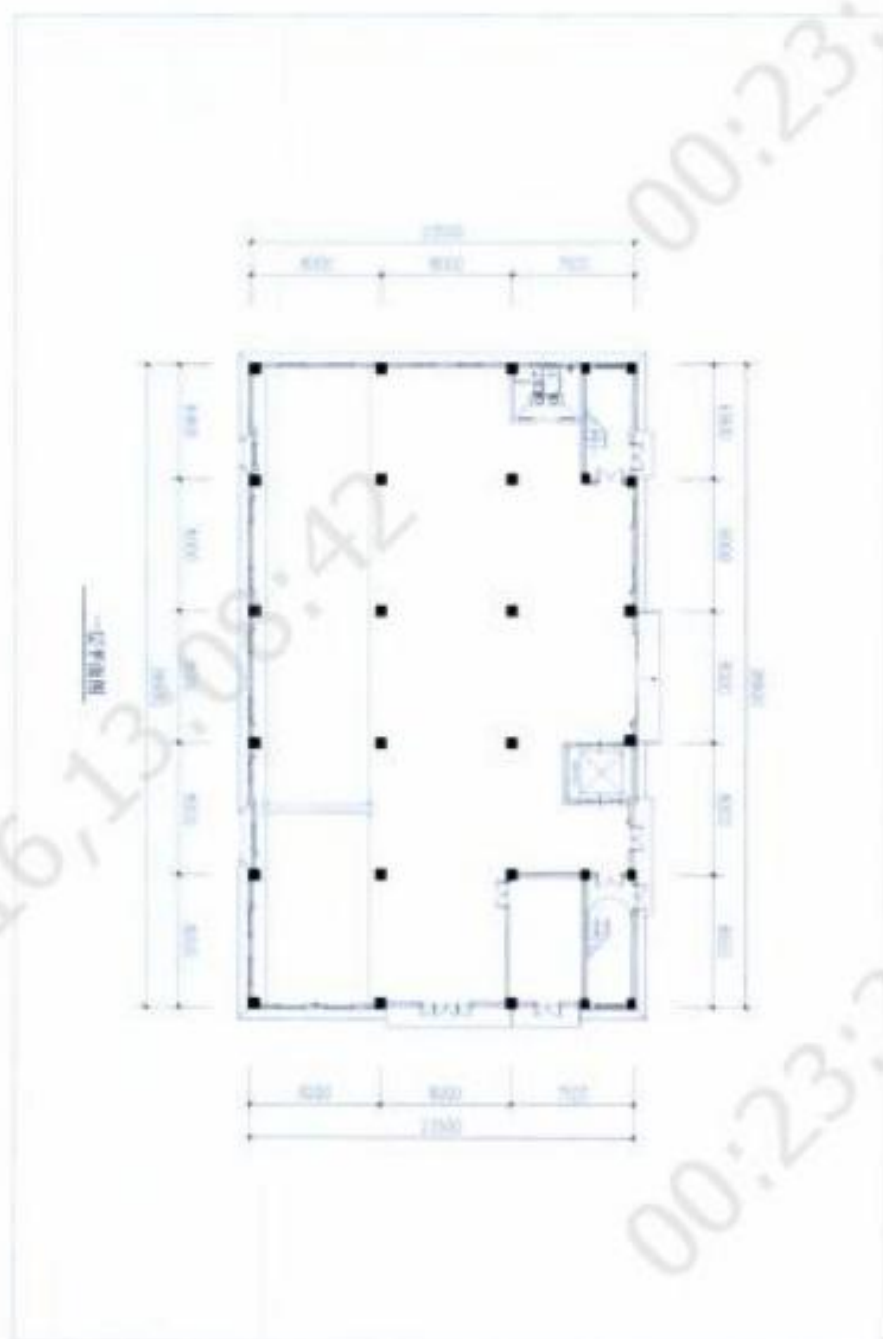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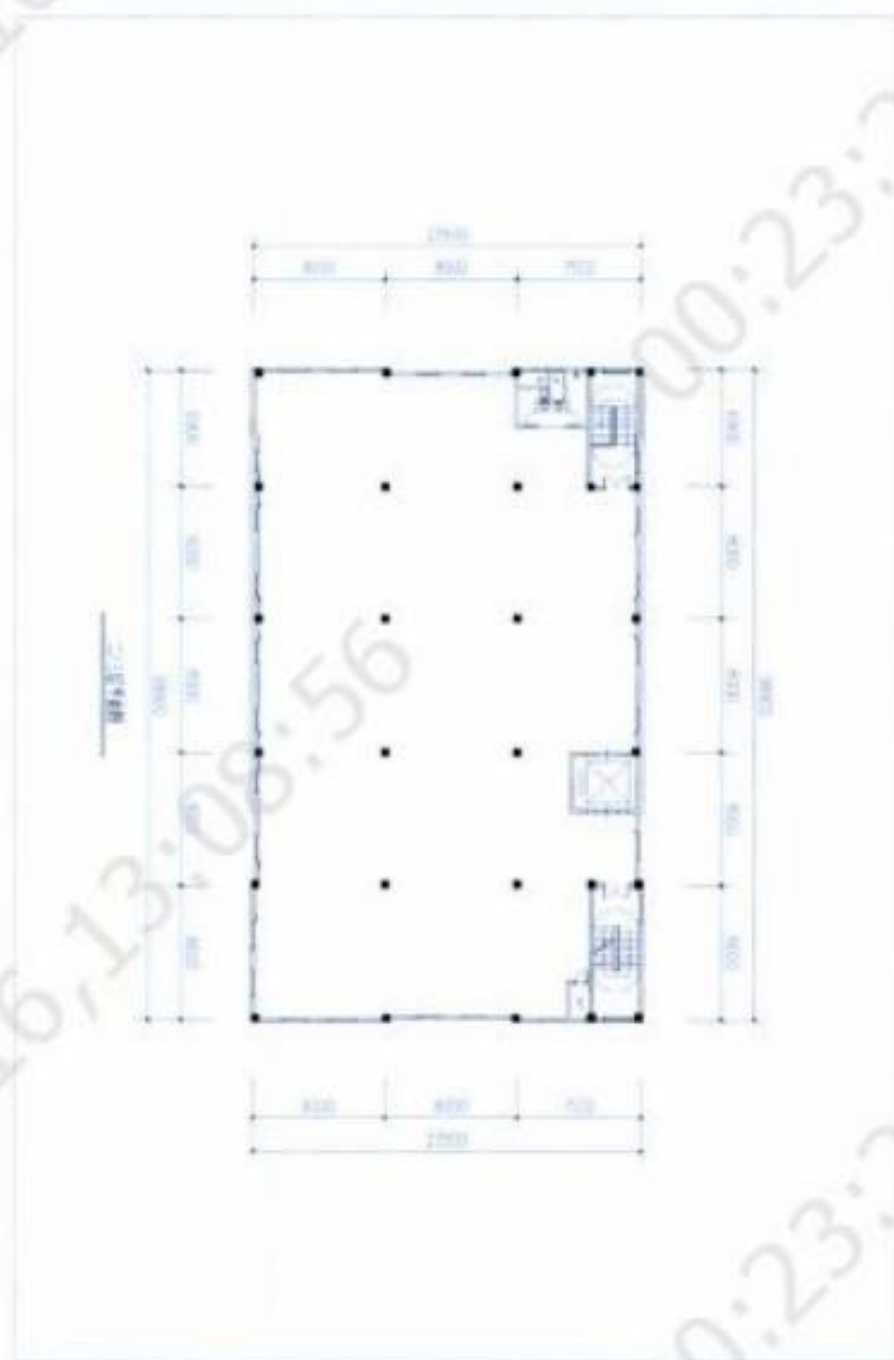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J8GN3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666202009070179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临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东风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基础、土石方设计与施工; 房屋水电设备安装施工; 园林绿化维护施工; 建筑装饰门窗、幕墙设计与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除城市燃气、燃气管道工程)施工; 涉及资质、资格证的经营范围项目凭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经营; 建材销售; 模板设备租赁; 起重设备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以下分支机构持证经营: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以上建筑业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常熟市通港路98号1幢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一: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三：该厂房的平面图及位置图









附件四：厂房交付标准

内容		交付标准
层数		3层（局部4F）框架厂房
公共部分	外墙：	弹性涂料，立面尺寸分割
	入口：	1、人行主入口混凝土坡道 2、人行次入口混凝土台阶
室内部分	外窗：	铝合金窗
	入户门：	首层入户大堂采用铝合金门、混凝土雨棚
	卫生间：	1、男女卫生间不做砌筑，内隔隔断业主自理 2、卫生设备不安装
	套内：	1、地面：一次结构混凝土楼地面 2、柱、墙面：砂浆抹面 3、顶棚：一次结构混凝土顶面
	楼梯间：	1、休息平台楼面：水泥砂浆找平 2、墙面：白色腻子墙面 3、踏步：水泥砂浆抹面 4、顶棚：白色腻子顶棚 5、楼梯扶手：不锈钢扶手
	无机房货梯：	预留一个3吨货梯井道，井道砌筑，电梯采购及安装业主自理
	户内门窗：	无
楼宇设备	排水工程：	1、雨水系统安装到位 2、卫生间预留污水立管接口
	消防工程：	1、户外设施满足消防规范要求，户内设施业主自理 2、配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3、喷淋总管进户，户内喷淋系统业主自理 4、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配置达到消防规范要求
	弱电工程：	预留弱电进户管
	强电工程：	1、供电到户，首层配置电源总箱与应急照明箱 2、电表：一户一表（预存式电表） 3、分户专变
	给水工程：	1、市政给水一、二层直供，三层及以上增压 2、水表（预存式水表），表前管道安装到位，表后管道业主自理
	燃气：	无

附件五：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元）	备注
1	契税	待定	办理产权证前根据政府所定标准，由业主自行交纳
2	印花税	待定	办理产权证前根据政府所定标准，由业主自行交纳
3	产权代办费	2000 元/户	发票另行开具
4	车位租金	待定	待房屋交付后，根据实际车位分配方案与定价标准由业主进行缴纳
5	公共部位维护费	待定	30 元/m ² ，房屋交付前缴纳
6	公共能耗费	预交 6000 元/年	首期预交，后期按客户的建筑面积占产业园总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7	水费	根据实际发生缴纳	暂定 4.21 元/吨（含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以供水公司的规定为准，产业园开发公司代收代缴
8	电费		收取方式及标准以供电公司的规定为准，电力设备过户前由产业园开发公司代收代缴
9	分户专变电力设备（含安装费）	15 万元	设备费（含安装费）需在房屋交付前缴清
10	物业服务费	待定	1.9 元/平米
11	车辆管理费	待定	30 元/车位（地上）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本单位）谨此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本单位）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当事人（个人或单位）名称	苏州临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通信地址：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虞港路98号1幢8F		
	联系方式：15150351125		
收件人	李东风	邮编	215100
联系电话	15150351125	电子邮箱	/
备注	/		

- 1、本人（本单位）确认以上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为贵公司送达催收函、对账单、律师函或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本人（本单位）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若本人（本单位）未提前履行通知义务，以上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 2、如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诉讼至法院或仲裁委机构的，本人（本单位）确认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法院审理阶段及执行阶段。
- 3、因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或本人（本单位）或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被本人（本单位）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送达地址确认书》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 的《第一工业园 梅李智能制造产业园 销售合同》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

买受人（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甲方：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电话：52661124

乙方：~~苏州南科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分公司 电话：_____

根据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统一企事业单位缴纳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企事业单位按在册职工（含临时工）人数，收取 5 元/人/月保洁费，乙方本年度按 1 人数计算，全年向甲方缴纳保洁费 5 元。

2、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 10 桶，按 10 元/桶/天（240L）收取，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清运费 2400 元，委托甲方清运餐厨垃圾 1 桶，按 10 元/桶/天（240L）收取，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清运费 10 元，以上合计应向甲方缴纳 2410 元。

3、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 1 车次粪便清运，其余按 400 元/车收取。以上处置由市级终端进行处置。

4、付款日期：协议签订当月一次性付清。

5、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星塘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赵市路 105 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苏常（梅李）排字第 2022-009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6 年）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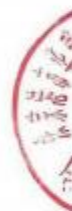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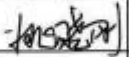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亮	17701561972	业务部	业务经理
2	蒋总	18051788868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13013822953		
2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266202304230041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 热力供应;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JS0582001342-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12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计 8000 吨/年; 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含金属炭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计 34600 吨/年。合计 42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任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品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于每月月底到甲方指定地址进行回收。乙方因故不能于指定日期进行回收时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擦拭纸、收集尘、废砂料、废过滤耗材等)一切可再生资源。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五、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在违约后7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它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3、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

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任梅
1801562875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G0QM7U8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G0QM7U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22日至2031年06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05

签订地点： 常熟市

有效期限： 2026.05 -2027.0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 (2) 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105号11号楼

项目联系人: 姚总

通讯地址: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105号11号楼

开户银行及帐号: 1052 1601 0400 13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赵市支行

电 话: 13013822953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奥特莱斯A3幢202

项目联系人: 施利君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奥特莱斯A3幢302

收款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12 9000 1020 468531

开户银行: 常熟农商行兴隆支行

电 话: 13915618585 固定电话: 0512-83818585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服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和成立项目组,并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乙方要求进行积极配合。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真实的企业文件资料。

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要求进行咨询,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乙方负责委派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3.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和实施相关服务项目。

4.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效资料和生产工艺保密,用完的技术资料及时归还,严守甲方机密。

5.承诺服务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5。

2.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预付50%合同款,待报告完成通过评审后支付余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签订合同后1-2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调查,4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承担双方的联络和沟通;
- 2.督促双方及时履行各自的义务;
- 3.协助乙方监测人员完成采样任务;
- 4.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交接。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乙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若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江苏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江苏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ZS26050141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301
受检单位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 105 号 11 幢
联系人	姚晓刚	联系电话	1301382295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4.27-2026.04.30	采样人员	钱杨扬、施敏涵、张卫刚、蔡磊、张涛、吕铭楦、陈斌
检测日期	2026.04.27-2026.04.30	检测人员	王芳、吴裕静、蔡磊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9 页，表 1-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图 2。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钱杨扬</u> 审核： <u>蔡磊</u> 签发： <u>王芳</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u>2026</u> 年 <u>05</u> 月 <u>14</u> 日			

表 1: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0:10-11:10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1.16	1.29	1.27	1.53	1.31	4mg/m ³
		G ₂ 下风向	1.49	0.94	0.97	0.97	1.09	
		G ₃ 下风向	1.31	1.60	1.90	2.23	1.76	
		G ₄ 下风向	2.44	2.00	2.07	1.93	2.11	
	11:13-12:13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1.85	2.21	2.02	1.92	2.00	
		G ₂ 下风向	0.98	0.92	0.88	0.87	0.91	
		G ₃ 下风向	2.01	1.96	1.70	2.14	1.95	
		G ₄ 下风向	1.79	1.60	1.83	1.78	1.75	
	12:16-13:16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2.08	2.23	2.00	1.93	2.06	
		G ₂ 下风向	0.88	0.89	0.96	0.94	0.92	
		G ₃ 下风向	2.17	2.13	2.59	2.65	2.38	
		G ₄ 下风向	1.48	1.72	1.39	1.46	1.51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11-11:11 (第一时段)	G ₅	1.74	1.67	1.60	1.50	1.63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14-12:14 (第二时段)	G ₅	1.20	1.30	1.48	1.64	1.40	
	12:17-13:17 (第三时段)	G ₅	1.50	1.01	1.25	2.02	1.44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263	0.202	0.295	/	0.5mg/m³
	G ₂ 下风向	0.301	0.202	0.323	0.341	
	G ₃ 下风向	0.341	0.279	0.341		
	G ₄ 下风向	0.290	0.317	0.321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6.04.27	第一时段	23.1	59.3	101.1	2.4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24.5	50.7	101.0	2.5		
		第三时段	24.5	50.7	101.0	2.5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27	第一时段	23.1	59.3	101.1	2.4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24.5	50.7	101.0	2.5		
		第三时段	24.5	50.7	101.0	2.5		

表 3: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illegible]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302	0.256	0.238	/	0.5mg/m³
	G ₂ 下风向	0.265	0.235	0.264	0.267	
	G ₃ 下风向	0.267	0.242	0.205		
	G ₄ 下风向	0.244	0.235	0.257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6.04.28	第一时段	15.5	60.0	101.6	2.5	东北	阴
		第二时段	15.1	68.5	101.7	2.5		
		第三时段	14.7	73.6	101.8	2.4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28	第一时段	15.5	60.0	101.6	2.5	东北	阴
		第二时段	15.1	68.5	101.7	2.5		
		第三时段	14.7	73.6	101.8	2.4		

表 5：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7 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4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6.04.27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4:55	56.5	65	22:00	47.9	55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5:06	62.1	65	22:11	52.9	55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5:17	63.7	65	22:23	54.5	55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5:28	59.7	65	22:36	51.1	55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30 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7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6.04.30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2:37	55.1	65	22:00	50.5	55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2:48	61.0	65	22:14	53.2	55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2:59	61.3	65	22:25	53.2	55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3:12	58.7	65	22:36	52.4	55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图 1: 2026.04.2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图 2: 2026.04.28/2026.04.30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6.07.24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08	2026.11.16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209	2026.11.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2026.11.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2027.01.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2027.01.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7	2027.01.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8	2027.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47	2027.01.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2027.01.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	zzs-278	2027.03.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2027.03.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2027.03.26
气相色谱仪	F60	zzs-301	2026.10.09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0	2026.10.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6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63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64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65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 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6.04.27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 据有效。
2026.04.30	93.8	93.8	0.0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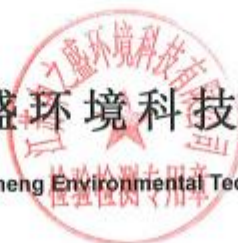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ZZS26060316

委托单位：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301
受检单位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 105 号 11 幢
联系人	姚晓刚	联系电话	1301382295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6.11-2026.06.12	采样人员	肖飞、杨刚
检测日期	2026.06.11-2026.06.15	检测人员	问莉、张越川、高佳琦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 页，表 1-表 2。		

编 制：钱淑娟

审 核：吴裕彬

签 发：黄科（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表 1：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11 生产废水（集水池）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产废水（集水池）（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606001-001	YT2606001-002	YT2606001-003	YT2606001-004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12	11:12	13:14	15:18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2026.06.11	pH 值	7.5	7.5	7.3	7.4	7.3~7.5
	化学需氧量	5	6	5	5	5
	悬浮物	5	5	5	5	5
	总磷	ND	ND	ND	ND	ND
	总氮	2.12	1.61	1.91	1.81	1.8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总磷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表 2：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12 生产废水（集水池）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产废水（集水池）（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606001-011	YT2606001-012	YT2606001-013	YT2606001-014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56	11:57	13:58	16:09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2026.06.12	pH 值	7.5	7.5	7.4	7.3	7.3~7.5
	化学需氧量	6	5	6	7	6
	悬浮物	5	5	5	5	5
	总磷	ND	ND	ND	ND	ND
	总氮	2.27	1.99	2.07	2.26	2.15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总磷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7.04.0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6.07.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6.07.24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7.01.2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KYZZS26060058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301
受检单位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 105 号 11 幢
联系人	姚晓刚	联系电话	1301382295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6.11-2026.06.12	采样人员	肖飞、杨刚
检测日期	2026.06.12/2026.06.15	检测人员	高佳琦
检测目的	受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总磷、总氮		
检测依据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检测仪器	zzs-0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检定/校准有效期：2026.07.2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 页，表 1-表 2。		
编制： <u>钱淑娟</u> 审核： <u>吴杨杨</u> 签发： <u>高佳琦</u>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表 1：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11 自来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自来水（单位：mg/L）				
样品编号		YT2606001-006	YT2606001-007	YT2606001-008	YT2606001-009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18	11:18	13:18	15:2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2026.06.11	总磷	ND	ND	ND	ND	ND
	总氮	1.95	2.15	2.23	2.13	2.1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总磷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表 2：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12 自来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自来水（单位：mg/L）				
样品编号		YT2606001-016	YT2606001-017	YT2606001-018	YT2606001-019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59	12:10	14:02	16:1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味无油膜	
2026.06.12	总磷	ND	ND	ND	ND	ND
	总氮	2.22	2.22	2.04	1.99	2.1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总磷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报告结束*****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4 日组织环评单位(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6]81 第 006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赵市路 105 号,租赁苏州临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有厂房,建筑面积 1845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加工光学元器件 2000 万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加工光学元器件 750 万件。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5]285 号)。2025 年 12 月,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3 月 09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6]81 第 0063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竣工并调试。2026 年 04 月 27-30 日、06 月 11-12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 年 06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G0QM7U88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

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6]81 第 0063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加工光学元器件 75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废水、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梅李)排字第 2022-009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喷砂废气。清洗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绿化、加强设备保养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料、废过滤耗材、废擦拭纸、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料、废过滤耗材、废擦拭纸外售个人(任库)，已提供废品回收合同；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委托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本项目建设2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和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边界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7-30日、06月11-12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pH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要求。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进行监测。生产废水中总氮、总磷与生产用水中总氮、总磷浓度基本一致，不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料、废过滤耗材、废擦拭纸外售个人(任库)；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委托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风险防范，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定期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4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使用已有生产场所，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2个月），对外环境影响小。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施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

噪声，通过在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 2026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等客观原因，部分主要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数量（即环评产能所需数量），但是整个工艺流程已经完整，并开始设备调试，具备验收条件。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6 年 7 月由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元器件加工项目（第一

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星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

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建议在治理设施进出口加装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设施出水回用率可满足环评要求。

(四)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风险防范，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定期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相

关行业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 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